证券代码：301658　　证券简称：首航新能　　公告编号：2026-047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情况概述

为满足战略发展的需要，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能力与资源优势，在立足主业的同时适度拓展投资渠道，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整体价值，为公司及股东创造合理的投资回报，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首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投资”）近日与北京澍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澍泉创投”）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杭州澍泉启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首航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0.00 万元，参与认购杭州澍泉启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的基金份额，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17.0455%。本次认购基金份额的事项构成与专业投资机构的共同投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	北京澍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MAETXM383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5 年 8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永乐北一街 3 号院 5 号楼二层 201 室-83
法定代表人	郭威
股权结构	郭威持股比例：65%； 深圳澍泉明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35%
实际控制人	郭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5135。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二）除首航投资以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

1、姚良松

名称	姚良松
身份证号码	360203****
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2、创世纪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创世纪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8DME5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万峰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9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6,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南浦路 154 号 301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夏军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3、潘旻湖

名称	潘旻湖
身份证号码	430721****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4、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99792784T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孝伟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7,672.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 12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销售代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周孝伟、罗素玲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5、黄志鹏

名称	黄志鹏
身份证号码	441421****
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6、张嘉乐

名称	张嘉乐
身份证号码	441284****
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7、廖远琴

名称	廖远琴
身份证号码	440102****
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8、朱禧平

名称	朱禧平
身份证号码	441900****
住址	上海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9、林涛

名称	林涛
身份证号码	440623****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10、郭威

名称	郭威
身份证号码	430703****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澍泉创投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澍泉创投实际控制人郭威系基金有限合伙人之一，除该情形外，澍泉创投与基金的其他有限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参与本次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以及在投资基金中任职的情形。

四、基金的具体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杭州澍泉启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KPMM8H66
成立日期	2026 年 9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澍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 号 413 室-1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基金规模与出资方式

基金首期拟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17,600.00 万元。首期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澍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00	0.5682%
姚良松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0.00	22.7273%
深圳市首航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0	17.0455%
创世纪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0	11.3636%
潘旻湖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0.00	8.5227%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	5.6818%
黄志鹏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	5.6818%
张嘉乐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	5.6818%
廖远琴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	5.6818%
朱禧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	5.6818%
林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	5.6818%
郭威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	5.6818%
合计			17,600.00	100.0000%

注：（1）上表出资比例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后续将根据募集进展办理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登记。

（三）出资进度

普通合伙人的出资自《合伙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缴付；有限合伙人的出资分三次缴付，每次缴付比例分别为 30%、40%、30%，首期缴付出资自该合伙人首次签署《合伙协议》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缴付，第二次和第三次缴付出资的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投资进度安排提前发出缴付通知书，有限合伙人自收到缴付通知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缴付出资款。

（四）存续期限

基金的存续期为七年，自基金成立日起计算，其中前四年为投资期，后三年为退出期。基金的存续期可延长 2 次，每次一年，其中第 1 次延长可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单独决定，第 2 次延长应当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延长期届满后全体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的还可以继续延长）。如投资的标的企业以特定方式实现上市后，因所持股份锁定期而需要延长基金存续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单独决定将基金存续期相应顺延至被投资企业上市锁定期满之后六个月，后续如需继续延长基金存续期限，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可继续延长。

（五）退出机制

基金可通过如下方式退出被投资企业：

1、被投资企业在符合上市条件时申请到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并依法通过证券市场转让合伙企业拥有的被投资企业的股份；

2、将被投资企业的股份、股权、资产或业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投资者；

3、与被投资企业或其大股东签订股权回购协议，由其在一定条件下依法回购合伙企业所持有的股权；

4、被投资企业整体出售；

5、被投资企业清算；

6、其他投委会决定的方式。

（六）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

首航投资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存在对基金实施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情形，对基金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本次投资进行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核算处理。

（七）投资方向

基金主要投向先进制造、高端装备等领域，合伙企业可以以债转股的形式进行投资；基金闲置资金可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允许的私募基金闲置资金投资渠道进行投资。

五、基金的管理模式

（一）管理和决策机制

1、基金管理人

基金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澍泉创投担任基金管理人，负责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和管理。

2、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基金存续期（不含清算期）内，合伙人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和主持，其内容为普通合伙人就经审计的合伙企业情况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年度报告，并接受有限合伙人的质询；临时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或合计持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提议召集，针对合伙协议约定需由合伙人同意的事项进行讨论。各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3、投资决策委员会

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根据《合伙协议》获得对基金相关投资和退出决策的最终决策权，其授权期限与《合伙协议》期限相同。投委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委员名单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投委会设主任一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任，负责召集并主持投委会会议。投委会形成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员表决通过方为有效（且必须包含投委会主任的同意），具体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制订的投委会议事规则明确。

（二）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运营及日常管理，依据合伙协议享有相应管理、表决及收益相关权利，同时负有勤勉履职、定期向有限合伙人报告基金运营情况等义务。

2、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依法享有监督基金管理人、获取基金财务及运营报告、查阅相关财务资料、参与合伙人会议表决、按协议约定转让财产份额、参与收益及清算时剩余财产分配等权利；应当按期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并承担保密等相应义务。

（三）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的支付标准和计提基础具体如下：

1、投资期内，管理费以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计算基础，按每年 2%的费率提

取；

2、退出期内，管理费以基金已投资但尚未退出的项目对应的投资成本总额为计算基础，按每年 2%的费率提取；

3、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延长退出期的，延长期内原则上不收取管理费，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的除外；基金清算期间不收取管理费；

4、管理费按年度支付，采用合伙企业账面计提的方式，无需有限合伙人另外支付。

（四）关键人士及关联交易的相关条款

1、基金的核心管理成员为郭威，若其不再服务于基金或不在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处任职则触发关键人士事件，基金的投资期应立即中止，进入投资中止期；若基金管理人在三个月内遴选同等资历人选并经合伙人会议通过后接任核心管理成员，则视为关键人士事件已消除，基金的投资中止期立即结束，投资期恢复；若六个月内未能消除关键人士事件的，基金的投资期终止，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基金可转入退出期，未获通过的，则进入解散清算程序。

2、未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的当事合伙人须回避），基金不得与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进行交易。

（五）收益分配机制

1、利润分配原则

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形式原则上为现金分红和退出时的现金收益。经营期间取得的投资收入不得用于再投资（资金闲置期间内的现金管理除外）。执行事务合伙人按下列原则和顺序向合伙人分配投资收益，且在前一顺序未得到足额分配的情形下，不得进行后一顺序的分配：

（1）实缴出资返还：按各合伙人于分配时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各合伙人归还实缴出资数额，直至各合伙人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达到其实缴出资额；

（2）优先回报：若有剩余，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分配优先回报，优先回报为全体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按每年 8%（单利）的年化收益率（“门槛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3）超额收益：若仍有剩余，则启动追赶机制，即基金收益超过门槛收益率后，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全体有限合伙人于第（2）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

÷80%×20%提取超额收益；若当期可分配资金不足以足额支付超额收益的，则当期全部剩余可分配资金分配给基金管理人，尚未补足的差额结转至后续分配轮次继续补足；

（4）如再有剩余，在基金管理人和全体有限合伙人之间按 2:8 分配剩余收益，其中 80%分配给全体有限合伙人，20%作为业绩提成分配给基金管理人。

2、分配时点：项目投资收益按项目退出进度即退即分，在合伙企业收到项目投资收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分配；其他可分配资金应当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并且合伙企业取得上一个财务年度审计报告之后五日内进行分配。

3、非现金分配：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合理努力变现、避免非现金分配；但如无法变现或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可以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除有公开市场价格的资产外，以非现金方式分配的资产价值应按照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估而确定，机构聘请及分配方案应由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

4、亏损分担：合伙企业在总实缴出资额之内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超出合伙企业总实缴出资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依照法律规定承担。

（六）一票否决权

首航投资无投委会席位，对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通过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旨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研究能力、项目资源和投资管理经验，在立足主业的同时适度拓展投资渠道，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整体价值，为公司及股东创造合理的投资回报。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澍泉启元尚在募集中，尚未完成基金募集封闭、工商登记变更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由于私募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将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此外，私募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市场环境、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以及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等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管理运作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资金安全，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说明和承诺

1、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的合作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2、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3、公司对基金不具有控制权，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公司已披露本次与投资机构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并承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

5、公司将积极跟进本次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杭州澍泉启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